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主持人：鄭召集人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簡雪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 一、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4 條修正草案內容，「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修正為「機場附近地區」，本府將再向立法委員爭取維持現有規定「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以維護防制區內之居民權益。
- 二、機場公司提撥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每年增加比例及金額，請環保局彙整資料後，提下次委員會專案報告。

肆、委員審查意見：

一、王美雪委員(書面審查意見)：

- (一) 建議運用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於辦理各式活動時，儘量不要購置僅供一次使用之材料、器材、產品，宜朝向能多次或多用途使用之方向考慮。購置之器材，若能結合桃園地方特色則更佳。
- (二) 若需購置使用於海岸的材料，購置時宜增加考慮器材的耐候性、耐鹽性，以減少材料、器材、設備的損壞、更換速率。

(三) 若需購置機械設備時，宜以具節能、省電功能的設備為優先考慮，以減少日後電能的使用量，並能落實節能、節電目標。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105 年度各區公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變更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大園區公所

提案案由：大園區 105 年度花彩節活動，申請補助新臺幣 230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來源由歷年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分配大園區公所賸餘款項下支應。

三、提案單位：大園區公所

提案案由：大園區公所辦理「大園鄉行政暨圖書館大樓興建工程」第三次工程變更設計案。

決議：照案通過，變更後所增加工程款新臺幣 1,119 萬 664 元整，由大園區公所 103 年保留預算支應。

四、提案單位：蘆竹區公所

提案案由：105 年度桃園市第二屆花彩節蘆竹場活動計畫，申請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來源由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歷年賸餘款項下支應。

五、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提案案由：桃園市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紅樹林木棧道修護計畫，申請補助新臺幣 350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來源由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歷年賸餘款項下支應。

六、提案單位：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提案案由：105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執行計畫變更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本市大園國民中學申請補助辦理「105 年赴韓國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計畫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來源由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 99 年 11 月 1 日前歷年賸餘款之本府留控款項下支應；惟爾後辦理相關活動時，請學校應儘早研提使用計畫，報府核定，俾利審查作業。

二、提案單位：大園區公所

提案案由：大園區 106 年度海芋季花卉市集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來源由歷年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分配大園區公所賸餘款項下支應。

三、提案單位：大園區公所

提案案由：建議 102 年訂定之機場回饋金審查原則之每桌餐費新臺幣 4,000 元整，提高至新臺幣 8,000 元整，行政作業費比照。

決議：同意酌予提高，惟補助額度仍應考量其他回饋金辦理情形，請本府環保局研擬相關補助標準，俾利各公所依循。

柒、結論：

一、針對「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整體規劃設計，同意由航噪基金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整，請本府農業局參考委員意見，妥適規劃，並研擬使用計畫書，再報府核定。

二、有關航噪基金補助學校各項回饋事項，涉及回饋範圍及學區

認定等問題，請本府教育局及環保局研擬相關補助原則，作為審查依據。

捌、 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